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9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24万吨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 配套年产32万吨白水泥粉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2万吨白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32 万吨白水泥粉磨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，项目设计生产水泥熟料 24 万吨/年、白色硅酸盐水泥 32 万吨/年。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投产，其中，现有纯低温余热发电及节能系统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、脱硝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并由你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—2013）中“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和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8—2010）“表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”的较严者，其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0 毫克/立方米以内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颗粒物、氨执行（GB 4915—2013）要

求，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、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九)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64 吨/年以内。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白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，上述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现有已许可你公司排放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